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1號

原告 勝寰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婉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謙瑜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為：(一)被告林謙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843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成毅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、陳芬蘭、魏志哲應連帶給付原告7,843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原告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7,843,100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843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3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被告有4人應各有1份起訴狀繕本，惟原告僅提出1份，是

01 上開補正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
02 定，依被告人數再提出3份起訴狀及後附書證之繕本或影
03 本，以利送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5 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06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鄭敏如